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
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326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2
二、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 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3267 号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如意集团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如意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如意集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

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如意集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意集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张家港保税区晟晖广和毛棉有限公司、青岛裕龙东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裕龙集团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事项的部分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如意集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李泰逢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超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部分影响已消除 的专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 000407 号）。本公司现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部分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对张家港保税区晟晖广和毛棉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185,670,402.52 元，对青岛裕龙东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63,000,000.00 元，对裕龙集团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61,463,254.95 元，金额合计 310,133,657.47 元。针对以上三家单位，我们执行了检查合同、检查付款审批单、函证、现场访谈、期后收货及回款检查等审计程序，我们未能就上述预付账款的交易背景、款项性质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贵公司能否收到货物或收回款项”。

二、关于保留意见涉及部分事项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张家港保税区晟晖广和毛棉有限公司、青岛裕龙东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裕龙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预付账款 310,133,657.47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张家港保税区晟晖广和毛棉有限公司剩余预付账款 70,402.52 元外，其余的预付账款公司已经收到货物或收回款项。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上述三家公司预付账款的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